

中共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活动领导小组文件

冀群组发〔2014〕34号



关于把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引向深入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，省管企业、省属高校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，省委各督导组：

全省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以来，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各级督导组及时跟进、从严把关，各项工作有力有序、稳步推进，活动开局良好。但也存在认识不到位、学习不深入、氛围不够浓、重点不聚焦、征求意见不够实、活动进展不平衡等问题。根据中央巡回督导组反馈和调研掌握的情况，按照中央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、听取意见工作的通知》（群组发〔2014〕7号）精神，现就深化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要求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启发思想自觉。用总书记在兰考调研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，深学、细照、笃行、带头，从根本上克服“惰”的问题。一是强化履职意识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对照焦裕禄精神，自我审视、自我反思，切实增强贯彻群众路线、改进工作作风的自觉性坚定性。上级活动领导小组定期调度下级活动单位，重点检查一把手组织、推动活动情况，及时纠正自满、观望、畏难等错误思想倾向，促其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抓活动开展。二是深入开展“三查”。围绕第二批活动正风肃纪行动中的“八个专项整治”，认真开展自查，逐条对照查摆，从思想深处找根源，在对标先进中找瑕疵；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自查自纠情况，活动办和督导组进行核查；对重点部门、关键岗位干部落实“八项规定”和相关制度情况，进行重点抽查，以立改立行的实际成效严肃活动氛围。三是及时提醒约谈。对重视不够、推进不力的，上级督导组和活动办通过下发督导卡、直接调度一把手、写信等形式，及时提醒，指出问题，督促整改。经提醒后，仍存在思想懈怠、等待观望、被动应付问题的，由上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直接约谈一把手。

二、深化学习教育，确保入心入脑、触及灵魂。把总书记在兰考县调研指导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焦裕禄的报告文学、电影，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“必修课”，以思促学、以考促学，着力解决“浅”的问题。一是充实学习计划。进一步调整完善学习计划，把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规定篇目，制定具体方案，明

确学习时间、学习要求，并划分专题。省级领导干部至少学习5次以上，其他党员领导干部至少学习3次以上。二是灵活学习方式。各级各单位都要召开一次党委（党组）扩大会、专题讨论会，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交流学习体会，班子成员逐一发言，党委书记和上级督导组现场点评。每个基层党组织至少开展1次集中学习讨论、看1次专题教育片、上1次党课。三是保证学习质量。以焦裕禄同志事迹、言论和“读原著、学纪实、看专辑、听报告”为重点，以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组织领导干部进行一次考试，不及格的责成重新“补课”。省委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直接调取部分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的学习体会文章，呈报中央巡回督导组和省委主要领导，并择优汇编成册，全省交流学习。同时，研究提出退居二线尚未退休干部、受处分干部、流动党员等特殊群众，有效参与活动的方法举措，实现活动全覆盖。

三、聚焦活动重点，确保不散光、不跑题。严格对照焦裕禄，紧扣领导干部，聚焦党风政风，切实克服“散”的问题。一是聚焦“四风”问题。对照省委第二批活动《实施方案》提出的10个普遍性问题，采取群众提、自己找、互相帮、上级点等多种方式，找准自身存在的“四风”问题和根源。注意从“两会”提案、信访积案、群众诉求、联系服务群众等问题中，透视背后的“四风”问题；注意从反面典型、工作决策、保障民生等存在的问题中，反思领导班子和个人存在的作风问题。防止以抓工

作、办实事代替反“四风”，以整饬不良社会风气冲淡“四风”。二是紧扣领导干部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焦裕禄同志为标杆，真正把自己摆进去，处处带头示范，严格要求自我，主动勘误纠错。坚决杜绝问题下移、责任旁推。上级党委常委会要集体审核下级党委班子和一把手对照检查材料。三是专题调研检查。省委活动办统筹力量，由厅级干部带队，对第二批活动单位学习教育、听取意见环节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发现问题的单位重点关注、重点解剖、重点指导。各市、县活动办也要做好下属单位的专题调研检查工作。

四、广泛听取意见，找准找实突出问题。真心诚意听取群众意见，引导群众讲真话、讲心里话，大力解决“虚”的问题。一是深入重点部位。注重到信访部门、后进村、困难户和重点工作一线等群众意见多的地方、工作推动难度大的地方，开展蹲点调研、随机走访，征求意见建议。各级一把手特别是市、县、乡党委书记，要带头到最难、最乱的单位蹲点调研，时间不少于3天。基层党员干部要深入田间地头、街头巷尾和群众活动场所，面对面听取意见。二是明确重点对象。注意征求意见对象与自身的关联度和针对性，向监管对象、服务对象、群众代表征求意见，向分管领导、下级单位征求意见，向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模范征求意见，确保听到各方面的真声音。三是畅通反馈渠道。各级督导组要向社会公布办公地址和联络方式，开门纳谏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，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督导工作的针对性、主动性。

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，要开辟“留言板块”，定期梳理汇总群众意见，报送同级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，由活动办公室向相关单位或干部个人反馈。

五、准确把握节奏，协调推进活动开展。坚持时间服从质量，稳步推进、统筹安排，及时纠正“偏”的问题。一是明确时间节点。全省学习教育、征求意见环节工作，总体上市县两级在4月底前完成，基层单位在5月中旬左右完成。根据中央活动办要求，市、县两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，原则上安排在5月下旬以后召开。二是加强联络沟通。上、下级活动办之间，活动办和督导组之间，都要建立实行活动进展定期反馈、重要事项请示报告、每周联络员会议等制度，随时掌握活动进展，及时作出指导。三是组织交叉互查。上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，组织派出的督导组进行跨区互查、重点抽查，至少剖析一个县、核查一个乡。互查结果直接呈报上级党委主要领导。对于存在随大流、“两张皮”、盲目赶进度、整改不到位等现象的单位，上级活动办重点联系、直接调度一把手，上级督导组重点督导，视情况提出约谈和问责一把手的建议。

六、持续宣传造势，进一步浓厚活动氛围。用足用好各类新闻媒介，深入宣传、深入报道，着力解决“冷”的问题。一是开办专题专栏。在各级新闻媒体开设“让群众好办事·为群众办好事”、“做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”等专栏，及时推出系列评论员文章，播发基层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。二是组织新闻发布。

各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组织辖区单位、部门一把手，就整治“四风”、办实事、办好事等情况，向社会公开发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三是曝光反面典型。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从市、县两级，筛选10个左右活动组织不力、工作质量不高的单位，公开通报批评。近期，重点筛选一批司法程序已走完、党政纪处分已到位的有影响的案件，集中曝光，警示党员干部。各市、县活动领导小组和督导组也要抓几个反面典型，公开曝光。四是浓厚基层氛围。在农村、社区等基层单位的重要路段、重点区域和显著位置，以宣传画、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广大群众知晓、参与、监督教育实践活动。五是跟踪引导舆论。各市、县主流媒体和新闻网站，要及时刊播中央和省委重要部署、重大动作，加大言论和评论的密度，深入宣传报道活动成果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反响。

中共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
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

2014年4月3日

中共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印发
